

「電業法」第95條第 1項已依「公民投票法」第30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日算至第 3日（即 107年12月 2日）起失其效力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7.12.04. 經能字第1070460709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4日

主旨：電業法第95條第 1項已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日算至第 3日（即 107年12月 2日）起失其效力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辦理。